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貸款安排自獨立第三方
轉讓至主要股東**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中菊的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貸款（「**貸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該等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菊（作為賣方）、張子洪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署了一份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中菊已經附條件同意向張子洪先生出售，且張子洪先生已經附條件的同意自中菊購買，貸款（「**轉讓**」）。當張子洪先生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支付對價時，轉讓完成（「**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后或各方書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如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該貸

款轉讓協議應被視為無效。如貸款轉讓協議於本條款下無效，則各方均無任何義務或補償或任何其他事項。

鑒於如本公司之前所公告的張子洪先生對公司進行長期投資的意向，董事會認為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簽署貸款轉讓協議，已經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Shengbiao Zhang 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